

(2018)浙0784民初5641号

郑瑞琪、包凤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三木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郑瑞琪、包凤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378号

邱家洪、汪金佑：本院受理的原告永康市傅氏建材经营部诉被告浙江金顶建设有限公司、赵世河、邱家洪、汪金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赵世河不服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18年7月31日向本院提交上诉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378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225号

吴青山：本院受理原告张容容诉被告吴青山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2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581号

祝红星：本院受理原告何红坚诉被告王四清、黄益新、祝红星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5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826号

黄小生：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忠诉被告黄小生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8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948号

于子华：本院受理原告张春华诉被告于子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9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726民初5510号

陈伟井：本院受理原告方青青诉被告陈伟井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律师费及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660号

黄小美、张涌涌：本院受理原告江荣诉被告黄小美、张涌涌之间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830号

陈灵仙、张若华：本院受理原告吕桂琴诉被告陈灵仙、张若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830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438号

傅东阳：本院受理

原告傅春水诉被告傅东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7年2月17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6048元，合计36048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9:3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李素元：本院受理

原告张军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本金35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律师费及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张龙：本院受理原告傅伟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律师费及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2275号

江利平：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让你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1561.54元，并归还合同约定产生的利息、滞纳金及违约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2132号

邵臣：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让你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4949.52元，并归还合同约定产生的利息、滞纳金及违约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212号

舒秋荣：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2012号

金丹：本院受理原告郑向东与被告金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8)浙1003民初53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一、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5737.54元（其中本金4232.27元，截止2018年6月1日利息1083.95元，滞纳金361.32元，其他费用60元），及自2018年6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照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最高上限不超月利率2%计）；二、判令被告杨鸣对周飚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独任审判，代书记员苏张丹担任记录，定于2018年11月30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5378号

金丹：本院受理原告

郑向东与被告金丹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2018)浙1003民初5378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

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开

庭传票、告知书、风

险提示书、廉政监

督卡、外网查询通

知书，适用令状式

裁判文书通知书及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原告请

求判令：一、被告立

即共同支付拖欠的货

款34万元，并支付自2017年8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3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5378号

金丹：本院受理原告

郑向东与被告金丹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2018)浙1003民初5378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

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开

庭传票、告知书、风

险提示书、廉政监

督卡、外网查询通

知书，适用令状式

裁判文书通知书及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原告请

求判令：一、被告立

即共同支付拖欠的货

款34万元，并支付自2017年8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3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5378号

金丹：本院受理原告

郑向东与被告金丹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2018)浙1003民初5378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

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开

庭传票、告知书、风

险提示书、廉政监

督卡、外网查询通

知书，适用令状式

裁判文书通知书及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原告请

求判令：一、被告立

即共同支付拖欠的货

款34万元，并支付自2017年8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3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5378号

金丹：本院受理原告

郑向东与被告金丹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2018)浙1003民初5378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

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开

庭传票、告知书、风

险提示书、廉政监

督卡、外网查询通

知书，适用令状式

裁判文书通知书及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原告请

求判令：一、被告立

即共同支付拖欠的货

款34万元，并支付自2017年8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3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5378号

金丹：本院受理原告

郑向东与被告金丹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2018)浙1003民初5378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

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开

庭传票、告知书、风

险提示书、廉政监

督卡、外网查询通

知书，适用令状式

裁判文书通知书及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原告请

求判令：一、